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6〕5号

关于阳山县周道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路面材料 搅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县周道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州魔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阳山县周道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路面材料搅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阳山县周道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路面材料搅拌加工项目位于阳山县七拱镇钓鱼公村1号，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35分147.177秒、北纬24度16分27.937秒。项目主要从事沥

青混合料的生产和销售，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总投资 29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水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0.995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353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替代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注销已形成的削减量，氮氧化物指标替代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线 SCR 脱硝技改工程拟形成的削减量。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阳山县周道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路面材料搅拌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2026 年 8 月 28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6年9月7日印发
